

✓ MAR 13 1943

建設總署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份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建設總署工作報告目錄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份

一 總說

二 事務方面

1. 制定本總署職員共濟會規程施行細則
2. 規定轉調赴任人員支給旅費辦法
3. 會同覆核京市公產承領承租規則案
4. 規定公路維持委託工程注意事項
5. 審核華北保管名勝古蹟古物暫行條例並擬具華北名勝古蹟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綱要草案
6. 代辦實業總署園藝試驗場修理工程
7. 會核河南省公署建築農業倉庫案
8. 會核河北省磁縣公署請領建設積穀倉庫經費案
9. 奉令審核豫省署請示水利行政應援用何項法規案
10. 審議實業總署所擬華北食糧增產實施方案

施政報告工作

報告

11. 審核豫省署補修新黃河堤防變更計畫書
12. 核復北京鐵路局關於大清河新閘下流水路裁灣取直案
13. 審核豫省分會三十一年度河渠工程變更計畫
14. 審核魯省分會三十一年度河渠工程計畫
15. 查核興殖水利渠收歸國營案
16. 籌設中央葛採種圃
17. 審核山西省分會三十一年度河渠建設事業概算書
18. 關於修路事項之研討

三 工程方面

甲 公路工程（附航空設施工程） 概況

乙 水利工程概況

四 都市業務概況

一 總說

1. 關於三十一年度華北河渠建設事業業經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編定預算呈 會
核示該項事業內屬於本總署直接施工者有灤河滹沱河薊運河三地區除灤河薊
運河兩項係屬繼續上年度施工仍暫由天津工程局實施外其滹沱河地區一項因
事業費數額較鉅比較重要為妥慎計決定先行設立石門河渠工程處積極推進以
專責成該處業於本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並經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

備案

2. 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以前次令發之華北建築統制要綱為辦理手續敏捷起
見酌加修正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遵經通令所屬各工程局處遵照
3. 准華北政務委員會祕書廳函以本會成立兩周年各機關施政紀要亟應編印檢附
編稿格式希查照編送等由經將本總署自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一年
一月底止按照格式分類編就函送查照彙編
4. 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以華北區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內規定呈文申請書
等件應貼印花事項仰認真協助進行等因遵經通令所屬切實遵照

二 事務方面

1. 制定本總署職員共濟會規程施行細則 査本總署職員共濟會業於本年一月成立同時制定該會組織規程以資依據已誌一月份工作報告茲依據該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該項施行細則二十條以利推行業經通令遵照辦理
2. 規定轉調赴任人員支給旅費辦法 本總署爲事業機關每年配屬各局人員恆因事業分量與性質之不同必須一度變更際茲物價繼長增高之會因調任而影響其生活倘不予以考慮必致窒礙轉多茲依據官吏出差旅費規則第五條但書及第七條附表說明之規定訂定本總署轉調赴任人員支給旅費辦法以資救濟業經總務局通行各局處查照
3. 會同覆核北京市公產承領承租規則案 關於奉令會核北京市公產承領承租規則一案前經會同財務總署擬具修正意見呈復茲復奉 會令以據北京市公署對本案擬具補充意見書抄發會核具復等因經會同財署審核對各條文應加修正之處擬具覆核意見業經呈復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
4. 規定公路維持委託工程注意事項 本年度本總署公路維持工程之一部份擬委

託各省署辦理爲期事業圓滿進行起見訂定注意事項九款以資依據除咨達華北各省公署查照辦理外同時並訓令有關各工程局處遵照

5.審核華北保管名勝古蹟古物暫行條例並擬具華北名勝古蹟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綱要草案 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發內務總署所呈修正華北保管名勝古蹟古物暫行條例飭簽註意見具復等因查華北爲古蹟最勝之區關於現行管理辦法尙無統一規定卽就北京市內而論各文物機關之隸屬或由會直接指揮或歸內教兩署及地方官署管轄均無一定之系統茲值修正保管條例之際似以設立委員會統一保管爲宜本此原則將令發該項條例草案略加修正並擬具華北名勝古蹟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分會支會組織綱要草案一并呈會採擇施行

6.代辦實業總署園藝試驗場修理工程 關於修理園藝試驗場建築工程一案前經編製追加預算書及工程說明會同實業總署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准備案茲以施工以後經兩署會勘因實際需要對於原送預算書所附之工程說明有所變更但總額仍不超過原預算十八萬二千元當經檢同該項工程變更計畫說明會呈奉令准予備案所有該項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修理工程均係先後委託本總署代

爲設計施工

7. 會核河南省公署建築農業倉庫案 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以據河南省公署呈擬擇定豫東之開封及豫北之彰德等十縣爲建設倉庫地請核發補助金等情抄同原呈及附件仰會同實業總署核議具復以憑飭遵等因查華北各省建設積穀倉庫經費係屬指定專款分配各省早經定額無法挹注該省所請核與規定之具體方案不符且查原送計畫書內容對於規定建設倉庫各地點亦多變更似以維持原案較爲適宜經會同呈奉 會令准予轉飭遵照

8. 會核河北省磁縣公署請領建設積穀倉庫經費案 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以據河北省磁縣公署請發穀物倉庫建設助成金仰會同實業總署核議具復等因查華北各省市所屬地區建設積穀倉庫應需經費前經會同依照穀物倉庫建設要綱擬具具體方案呈奉 會令核准在案此次該縣請領建設積穀倉庫經費數目雖與原案規定相符惟逕向會請求仍與承領手續不合業經呈奉 會令如議令省轉飭遵照

9. 奉令審核豫省署請示水利行政應援用何項法規案 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以

據河南省公署呈請指示關於處理水利行政問題應援用何項法規一案飭查明具覆以憑核辦等因當以我國雖屬農業國家講求水利已有數千年之歷史但關於水利行政法規殊欠完備雖有民國十九年公布之河川法然其條文多偏重於治水方面對於利水方面如灌溉水運發電等均無明文規定除其中水力發電國內尙無此項設施新開运河尙未完成已有运河仍可沿用習慣法所需法規暫非急要外惟最近對於灌溉工程正在積極進行是以利用河川實施灌溉之法規亟應早日制定不過灌溉事業因氣候地質水源水量以及用水之先後等各河各地均不一致必須由政府制定一種能以普遍適合之法規公布施行方克有濟在未制定以前似可由各地方官署就其實際情形因時因地在不妨礙河防航運並防止壟斷杜絕爭端之原則下擬具單行法規送經本署及有關機關審核備案後依據施行業將此項意見呈復 華北政委會核奪矣

10. 審議實業總署所擬華北食糧增產實施方案 准實業總署咨以奉令關於華北食糧增產之鑿井及種子消毒施肥改善土地改良等各項實施計畫飭由實業總署與建設總署妥洽辦理相應檢同原提案咨請查酌見復以便會呈等由嗣復准該總署

咨送華北食糧緊急增產方案實施要綱一份到署當以此案本署亦經奉令飭遵在案經詳加審議除關於種子消毒施肥改善兩項計畫本署並無意見其鑿井計畫當此物價騰貴之際開鑿可以灌溉二十五畝農田之水井一眼所需工料費及購備灌溉用具等費爲數不貲以每井一眼僅配給燒磚用煤二噸貸予五十元當必不敷貧困農民是否能以負擔實屬疑問似應於實施期間督促地方機關努力設法推行以期圓滿完成至土地改良計畫因各省小地區土地改良事業在河渠建設事業內亦經預定撥款補助現墾業公司亦係辦理小地區土地改良事業貸金雖有地方機關與個人企業之不同但爲免於重複起見擬由墾業公司在審核請求貸金時與本總署隨時聯絡再關於灌溉用水之幹渠工程係屬本總署之直轄事業各省支渠工程由地方辦理其實施灌溉之引水排水工程將來當由各縣組織水利合作社舉辦墾業公司對於各縣水利合作社請求貸款時亦盼能酌量貸予以期能達到緊急增產之目的以上各節已咨請查酌辦理並主稿會呈

11. 審核豫省署補修新黃河堤防變更計畫書 本總署前奉令核議河南省公署擬補修新黃河第一二兩工區堤防工程一案當以一二兩區所需補強舊堤工事費三十五

萬元經核尙屬適當惟第二工區之建築新堤計畫擬改爲延長至太康下游附近爲止約需工費七十萬元即可舉辦經咨達河南省公署查照並請就新黃河最後潰決情形酌量變更設計去後茲准咨復略以第二工區按照七十萬元工款改編築堤計畫自應照辦惟因工程浩大用款孔多復值災後民力疲敝經詳細設計按照此次改擬計畫核計工款最低限度亦須百萬元之譜並檢同新黃河第二工區築堤變更計畫書圖請查照核轉等因到署經查核設計書所列除築堤工事外尙有挑水壩及護岸等工程合計工費一百萬元自屬無可再減惟連同第一工區補強舊堤工款計尙須一百三十五萬元現值本會財力不足之際籌撥當屬困難但以工程重要未可或緩擬請由國庫勉予撥助七十五萬元所差六十萬元可着由地方自籌或攤派俾資完成茲已擬具新黃河應急處理要領呈請 華北政委會鑒核撥發矣

12.核復北京鐵路局關於大清河新開下流水路裁灣取直案 前准北京鐵路局函擬裁灣取直大清河新開下流水路藉謀增加碼頭之效用對於本署工程方面有無關係請查復等由當經查核尙無窒礙惟舊河道應請保留勿予填塞新河道之所有權應屬於政府函復查照去後茲復准該局來函對於舊河道勿予填塞及新河道所有

權應歸政府各節均無異議惟因船舶裝卸作業並編組船團關係請將新河道准許專用可否俯察業務情形惠予同意等由前來當以該局擬專用新河道一節自無不可惟期間以五年爲限在專用期間應仍請該局對於商民航運予以維持已函復查照辦理矣

13.審核豫省分會三十一年度河渠工程變更計畫 本月准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函送河南省分會三十一年度河渠工程變更計畫書圖囑查照核復等因查該省分會變更計畫書所列本年度應辦之河渠工事計爲彰德茶店陂排水渠淇縣民生渠輝縣仁義禮智信五渠以及繼續三十年度之清化縣水渠等工程共計四項經逐項審核完竣并編製華北河渠建委會河南省分會三十一年度河渠工程計畫第一次審查決定表咨送華北河渠建委會查照矣

14.審核魯省分會三十一年度河渠工程計畫 本月准華北河渠建委會函送山東省分會三十一年度河渠工程計畫書囑查照核復等因當查該省分會三十一年度請求補助之河渠工程計列九項連同繼續三十年度之泰安縣貯水池工程一項共爲十項業經按照工事緩急情形及假定補助原額審查完竣除濟寧臨朐福山恩縣武

城各縣灌溉事業須再加檢討外其餘五項擬卽予以補助茲已編製華北河渠建委會山東省分會三十一年度河渠工程計畫第一次審查決定表咨送 華北河渠建委會查照矣

15.查核興殖水利渠收歸國營案 前據興殖水利渠股東代表袁乃寬等呈以資力薄弱請將本渠工事備價收歸國營以利民生等情當經批示以事屬地方河渠建設事業自應呈由河北省公署核轉過署再行審核業誌上月工作報告本月准河北省公署咨以據該代表等呈請將該渠收歸國營檢同概況圖表囑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到署當以本總署對於此項工事業經派員詳細查勘以該渠工程範圍較小無收歸國營之必要且本總署亦無是項預算將來如省署因地方灌溉事業認爲有收歸國營之必要時可咨商華北河渠建委會審核辦理已咨復河北省公署查照矣

16.籌設中央葛採種圃 查華北因地質關係各大河川含砂特多尤以堤岸之坍塌崩潰數見不鮮防止方法除於上游及河身兩岸增植樹木外並擬播植葛苗及其他有效樹草種子藉以綠化上游流域以免表土之流失茲已承日本渡邊金三氏慨贈葛種但以爲數無多尙不敷華北各河流域普遍播植之需故本年度先着手於採種計

畫擬於中央及各縣分別設置採種圃嗣後再行逐漸推進所有中央採種圃業由本總署於西郊新街市地區用地三百餘畝積極籌設其各縣採種圃即由各省建設廳就現有苗圃或農場內闢地種植至所需葛種俟由日本運到後即當分送各省區辦理

17.審核山西省分會三十一年度河渠建設事業概算書 准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函送山西省分會三十一年度河渠建設事業費概算書暨說明書各一份囑查核見復等因當查該省分會所列三十一年度河渠事業計共十四項除第一第二兩項汾河洪水第一壩及第三壩因於治水上有障礙暫可緩辦外其夏縣堰掌鎮貯水池一項關於流域面積流域雨量洪水與枯水時之流量貯水池之最高最低水位或水深使用方法並總貯水量及有效貯水量等原說明書均未詳細註明又泗交河新渠一項亦應於圖中註明流域面積及流量等藉資參考以上兩項須轉飭分別查明編送其餘十項經核尙無不合已函覆華北河渠委員會查照矣

18.關於修路事項之研討 本月份此類工作除繼續調查北京四郊道路及通縣試驗道路地下凍結厚度業已完竣並作溫度溼度觀測雨量觀測地下溫度觀測外尙有

試驗材料編譯書類二種茲分列於左

甲 試驗材料

一山西各地土質試驗

一各地產砂試驗及焦砂試驗

一各地石灰試驗

一永定河溢流堤築造工事用永定河蘆溝橋砂及礫石試驗

一礦素試驗

一各處路床土試驗

一地下凍結調查土質試驗

一鋪裝用磚試驗

一西郊施工所附近土及公主坟土質試驗

一北戴河標準砂試驗及化學分析

乙 編譯書類

一各種建築材料試驗法草案

一本局試驗調查報告第三期稿

一洋灰石灰土研究試驗報告

一木材種類名稱對照表

一中國土壤分布情形

一各種試料採取方法

一彙編二十九年至三十年華北各地地下凍結總報告

三 工程方面

甲 公路工程（附航空設施工程）概況

本月份公路及航空設施工程凡在本月以前及本月份開工者均分別進行茲分爲進行中及開工二項臚列於左

子 進行中工程

一開封飛行場線開封市飛行場間道路改良工程進行中

一蘇北地區重要公路調查測量工程進行中

一徐州飛行場築造工程進行中

一海州飛行場築造工程進行中

丑 開工工程

- 一河北省管內幹線道路維持工程三月一日開工
- 一山東省管內幹線道路維持工程三月一日開工
- 一山西省管內幹線道路維持工程三月一日開工
- 一河南省管內北部地區幹線道路維持工程三月一日開工
- 一北京特別市城外區域幹線道路維持工程三月一日開工
- 一青島開封線開封荷澤間道路補修工程三月一日開工
- 一天津太原線小範鎮山西省境間道路補修工程三月十日開工
- 一濟南順德線順德省境間道路補修工程三月十五日開工
- 一北京天津線行宮廟偏城村間道路改良工程三月二十七日開工
- 一天津太原線滄縣小範鎮間道路補修工程三月十七日開工
- 一天津大同線天津霸縣間道路補修工程三月二十五日開工
- 一北京天津線北倉河西務間道路改良工程三月二十七日開工

乙 水利工程概況

查上月所列各項水利工程正在進行者共計十項茲據報除保津運河第一期船閘築造工程已於三月三十一日竣工津浦支線防水堤用水路掘鑿工程亦於三月三十一日竣工其餘八項正在繼續工作外至本月份據報興辦之工程計

1. 沁河左岸堤防補修工程　查民國二十八年河南省清化武陟等縣沁河堤防潰決後雖經修覆未臻完善本年爲預防水患及確保交通運輸之安全起見擬將各段堤防加以補修並施以護岸水制等工事計分三段施工已於三月十日同時着手預定於六月三十日完竣

2. 沁河樞管下流導水路護岸工程　因沁河樞管導水路先後竣工通水後其堤面頗有浸蝕之處爲防止崩陷起見須施以護岸工事以策安全已於三月十日開工預定

六月三十日完竣

3. 保津運河第二期船閘築造工程　此項繼續第一期工事而施工者擬於安新縣及新安鎮兩處設置船閘以利航運并於東安莊東安村各段築造板堰以確保水位各該工事已於三月十一日及二十五日先後開工預定於五月三十一日同時完竣

4. 屈家店進水閘及船閘等補修工程 因天津縣屈家店進水閘及船閘等各閘門底木腐蝕漏水甚多且門扉捲揚機失其效用頗有危險故擬於汛期前加以補修俾策安全已於三月七日開工預定四月二十一日完竣

5. 南運河馬廠九宣閘補修工程 檢查南運河馬廠九宣閘閘床業已剝落且以水量過巨底盤浸損堰柱內部及金屬裝置多已損壞致閘門有倒潰之虞擬於洪水期前趕爲修理俾資調節已於三月十五日開工預定四月二十八日完竣

6. 石門市大安舍村及趙陵舖附近護岸工程 因大安舍附近太平河堤岸不甚堅固擬加補修又趙陵舖附近地勢較低在汛期內恐有危險亦應施以捨石工程以防水患已於三月二十五日開工預定五月三十一日完竣

7. 劉老澗船閘修理工程 檢查蘇北洋河鎮劉老澗船閘係在事變前完成因受歷年之風雨侵蝕已失效用擬即加以修理以維航運業於三月二十日開工預定五月三十一日完竣

8. 東門河設置水門並架設木橋工程 為保障蘇北鹽運河水位及防止洪水時泛濫起見擬於東門河設置水門一座同時並架設木橋一座以便利海州淮陰間陸地之

交通各該工程均於三月二十四日開工預定四月二十五日完竣

9.石津運河工事運輸軌道之敷設及架橋工程 為謀石津運河工程所需材料運輸便利起見擬自京漢線正定縣柳辛莊至平山縣間敷設軌道以利進行已於三月一日開工預定四月十五日完竣同時對於附帶之架橋工程亦於三月五日開工已在

同月二十日竣工

10.石津運河工事運糧河暗渠工程 因導水路工程於測點二〇·七公里附近與運糧河交叉故擬闢設暗渠庶運糧河流經其處不致發生障礙此項工事已於三月二十日開工預定五月三十日完竣

11.石津運河工事火藥庫築造工程 因石津運河工事需用爆炸藥品故必須建築火藥庫俾資存儲已於三月二十七日着手建造預定四月五日完竣

12.石津運河工事倉庫築造工程 為保管石津運河工事用機械器具起見擬築造倉庫俾資存儲已於三月一日開工預定四月三十日完竣

13.石津運河導水路第八第九號落差工程 為緩和運糧河河底坡度以謀導水路之安全起見擬實施落差工程已於三月十八日開工預定七月三十一日完竣

四 都市業務概況

一 街路建設

1. 北京東郊工場地幹線道路補修直營工程於本月一日開工已完成百分之三十
2. 北京西郊幹線道路補修直營工程於本月一日開工已完成百分之八十
3. 石門朝陽大路砂利鋪裝直營工程於本月一日開工二十六日竣工
4. 濟南王家莊東至新民大路鐵條網拆除及設置守望所工程於本月五日竣工
5. 濟南第十二號線之一部份路面補修直營工程於本月十六日開工已完成百分之五十七

此外北京市內舊有道路第一、二、三期改良工程由本署轉行市公署辦理本月進行概況如左

- | | |
|---|----------------------|
| 子 | 方巾巷修築瀝青路路基工程於本月完成 |
| 丑 | 朝陽門南小街修築瀝青路路基工程於本月完成 |
| 寅 | 東總布胡同修築瀝青路路基工程於本月完成 |
| 卯 | 地安門外大街修築瀝青路路基工程於本月完成 |

辰 寶禪寺街大覺胡同修築石渣路鋪裝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七十五

巳 李鐵拐斜街修築石渣路鋪裝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七十

二 文物整理

- 慶王府戲樓修繕工程於本月九日復工已完成百分之四十
- 慶王府中府佛樓神殿院內修改西羣房添墁甬路工程因天寒暫停
- 慶王府西府得真趣軒修繕工程於本月九日復工已完成百分之四十
- 午門西朝房移運古炮工程於本月三日開工二十八日完工
- 雍和宮東西阿斯門及圍牆應急修繕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八十

三 調查測量

- 調查 就都市計畫及水道繼續調查中
- 測量 就本局測量隊各班分配於北京天津石門塘沽濟南徐州太原連雲保定等處繼續測量

四 街市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 北京西郊一般街市地

子 西郊病院建築工程已於本月完工

丑 公主墳公園維持直營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三十

寅 上水道維持修繕直營工程本月六日開工已完成百分之

卯 第一苗圃樹木育成直營工程本月一日開工已完成百分之四十

2.塘沽西郊一般街市地

子 施工所廳舍新設工程本月一日開工已完成百分之三十

更讀經書工作報告

| 序號 | 題目 | 內容摘要 | 完成日期 |
|-----|--------|--------------|------------|
| 1 | 《道德經》 | 老子的哲學思想 | 2023-01-01 |
| 2 | 《論語》 | 孔子的學說與弟子傳授 | 2023-01-05 |
| 3 | 《孟子》 | 孟子的政治思想與人性論 | 2023-01-10 |
| 4 | 《荀子》 | 荀子的儒學思想與自然觀 | 2023-01-15 |
| 5 | 《韓非子》 | 法家思想與秦朝統治 | 2023-01-20 |
| 6 | 《管子》 | 管仲的經濟政策與治國方略 | 2023-01-25 |
| 7 | 《左氏春秋》 | 春秋時期的歷史記載 | 2023-01-30 |
| 8 | 《公羊傳》 | 公羊學派的微言大義 | 2023-02-05 |
| 9 | 《穀梁傳》 | 穀梁學派的禮學解說 | 2023-02-10 |
| 10 | 《周易》 | 易經的哲理與占卜方法 | 2023-02-15 |
| 11 | 《楚辭》 | 屈原等詩人的辭賦作品 | 2023-02-20 |
| 12 | 《史記》 | 史記的通史體例與人物傳記 | 2023-02-25 |
| 13 | 《漢書》 | 漢代史記的續編 | 2023-03-05 |
| 14 | 《後漢書》 | 東漢末年的歷史記載 | 2023-03-10 |
| 15 | 《晉書》 | 西晉和東晉的歷史記載 | 2023-03-15 |
| 16 | 《宋書》 | 南朝宋的歷史記載 | 2023-03-20 |
| 17 | 《齊書》 | 南朝齊的歷史記載 | 2023-03-25 |
| 18 | 《梁書》 | 南朝梁的歷史記載 | 2023-03-30 |
| 19 | 《陳書》 | 南朝陳的歷史記載 | 2023-04-05 |
| 20 | 《隋書》 | 隋朝的歷史記載 | 2023-04-10 |
| 21 | 《唐書》 | 唐朝的歷史記載 | 2023-04-15 |
| 22 | 《五代史》 | 五代十國的歷史記載 | 2023-04-20 |
| 23 | 《宋史》 | 宋朝的歷史記載 | 2023-04-25 |
| 24 | 《元史》 | 元朝的歷史記載 | 2023-05-05 |
| 25 | 《明史》 | 明朝的歷史記載 | 2023-05-10 |
| 26 | 《清史稿》 | 清朝的歷史記載 | 2023-05-15 |
| 27 | 《史記》 | 史記的通史體例與人物傳記 | 2023-05-20 |
| 28 | 《漢書》 | 漢代史記的續編 | 2023-05-25 |
| 29 | 《後漢書》 | 東漢末年的歷史記載 | 2023-05-30 |
| 30 | 《晉書》 | 西晉和東晉的歷史記載 | 2023-06-05 |
| 31 | 《宋書》 | 南朝宋的歷史記載 | 2023-06-10 |
| 32 | 《齊書》 | 南朝齊的歷史記載 | 2023-06-15 |
| 33 | 《梁書》 | 南朝梁的歷史記載 | 2023-06-20 |
| 34 | 《陳書》 | 南朝陳的歷史記載 | 2023-06-25 |
| 35 | 《隋書》 | 隋朝的歷史記載 | 2023-06-30 |
| 36 | 《唐書》 | 唐朝的歷史記載 | 2023-07-05 |
| 37 | 《五代史》 | 五代十國的歷史記載 | 2023-07-10 |
| 38 | 《宋史》 | 宋朝的歷史記載 | 2023-07-15 |
| 39 | 《元史》 | 元朝的歷史記載 | 2023-07-20 |
| 40 | 《明史》 | 明朝的歷史記載 | 2023-07-25 |
| 41 | 《清史稿》 | 清朝的歷史記載 | 2023-07-30 |
| 42 | 《史記》 | 史記的通史體例與人物傳記 | 2023-08-05 |
| 43 | 《漢書》 | 漢代史記的續編 | 2023-08-10 |
| 44 | 《後漢書》 | 東漢末年的歷史記載 | 2023-08-15 |
| 45 | 《晉書》 | 西晉和東晉的歷史記載 | 2023-08-20 |
| 46 | 《宋書》 | 南朝宋的歷史記載 | 2023-08-25 |
| 47 | 《齊書》 | 南朝齊的歷史記載 | 2023-08-30 |
| 48 | 《梁書》 | 南朝梁的歷史記載 | 2023-09-05 |
| 49 | 《陳書》 | 南朝陳的歷史記載 | 2023-09-10 |
| 50 | 《隋書》 | 隋朝的歷史記載 | 2023-09-15 |
| 51 | 《唐書》 | 唐朝的歷史記載 | 2023-09-20 |
| 52 | 《五代史》 | 五代十國的歷史記載 | 2023-09-25 |
| 53 | 《宋史》 | 宋朝的歷史記載 | 2023-09-30 |
| 54 | 《元史》 | 元朝的歷史記載 | 2023-10-05 |
| 55 | 《明史》 | 明朝的歷史記載 | 2023-10-10 |
| 56 | 《清史稿》 | 清朝的歷史記載 | 2023-10-15 |
| 57 | 《史記》 | 史記的通史體例與人物傳記 | 2023-10-20 |
| 58 | 《漢書》 | 漢代史記的續編 | 2023-10-25 |
| 59 | 《後漢書》 | 東漢末年的歷史記載 | 2023-10-30 |
| 60 | 《晉書》 | 西晉和東晉的歷史記載 | 2023-11-05 |
| 61 | 《宋書》 | 南朝宋的歷史記載 | 2023-11-10 |
| 62 | 《齊書》 | 南朝齊的歷史記載 | 2023-11-15 |
| 63 | 《梁書》 | 南朝梁的歷史記載 | 2023-11-20 |
| 64 | 《陳書》 | 南朝陳的歷史記載 | 2023-11-25 |
| 65 | 《隋書》 | 隋朝的歷史記載 | 2023-11-30 |
| 66 | 《唐書》 | 唐朝的歷史記載 | 2023-12-05 |
| 67 | 《五代史》 | 五代十國的歷史記載 | 2023-12-10 |
| 68 | 《宋史》 | 宋朝的歷史記載 | 2023-12-15 |
| 69 | 《元史》 | 元朝的歷史記載 | 2023-12-20 |
| 70 | 《明史》 | 明朝的歷史記載 | 2023-12-25 |
| 71 | 《清史稿》 | 清朝的歷史記載 | 2023-12-30 |
| 72 | 《史記》 | 史記的通史體例與人物傳記 | 2024-01-05 |
| 73 | 《漢書》 | 漢代史記的續編 | 2024-01-10 |
| 74 | 《後漢書》 | 東漢末年的歷史記載 | 2024-01-15 |
| 75 | 《晉書》 | 西晉和東晉的歷史記載 | 2024-01-20 |
| 76 | 《宋書》 | 南朝宋的歷史記載 | 2024-01-25 |
| 77 | 《齊書》 | 南朝齊的歷史記載 | 2024-01-30 |
| 78 | 《梁書》 | 南朝梁的歷史記載 | 2024-02-05 |
| 79 | 《陳書》 | 南朝陳的歷史記載 | 2024-02-10 |
| 80 | 《隋書》 | 隋朝的歷史記載 | 2024-02-15 |
| 81 | 《唐書》 | 唐朝的歷史記載 | 2024-02-20 |
| 82 | 《五代史》 | 五代十國的歷史記載 | 2024-02-25 |
| 83 | 《宋史》 | 宋朝的歷史記載 | 2024-03-05 |
| 84 | 《元史》 | 元朝的歷史記載 | 2024-03-10 |
| 85 | 《明史》 | 明朝的歷史記載 | 2024-03-15 |
| 86 | 《清史稿》 | 清朝的歷史記載 | 2024-03-20 |
| 87 | 《史記》 | 史記的通史體例與人物傳記 | 2024-03-25 |
| 88 | 《漢書》 | 漢代史記的續編 | 2024-03-30 |
| 89 | 《後漢書》 | 東漢末年的歷史記載 | 2024-04-05 |
| 90 | 《晉書》 | 西晉和東晉的歷史記載 | 2024-04-10 |
| 91 | 《宋書》 | 南朝宋的歷史記載 | 2024-04-15 |
| 92 | 《齊書》 | 南朝齊的歷史記載 | 2024-04-20 |
| 93 | 《梁書》 | 南朝梁的歷史記載 | 2024-04-25 |
| 94 | 《陳書》 | 南朝陳的歷史記載 | 2024-04-30 |
| 95 | 《隋書》 | 隋朝的歷史記載 | 2024-05-05 |
| 96 | 《唐書》 | 唐朝的歷史記載 | 2024-05-10 |
| 97 | 《五代史》 | 五代十國的歷史記載 | 2024-05-15 |
| 98 | 《宋史》 | 宋朝的歷史記載 | 2024-05-20 |
| 99 | 《元史》 | 元朝的歷史記載 | 2024-05-25 |
| 100 | 《明史》 | 明朝的歷史記載 | 2024-05-30 |
| 101 | 《清史稿》 | 清朝的歷史記載 | 2024-06-05 |
| 102 | 《史記》 | 史記的通史體例與人物傳記 | 2024-06-10 |
| 103 | 《漢書》 | 漢代史記的續編 | 2024-06-15 |
| 104 | 《後漢書》 | 東漢末年的歷史記載 | 2024-06-20 |
| 105 | 《晉書》 | 西晉和東晉的歷史記載 | 2024-06-25 |
| 106 | 《宋書》 | 南朝宋的歷史記載 | 2024-06-30 |
| 107 | 《齊書》 | 南朝齊的歷史記載 | 2024-07-05 |
| 108 | 《梁書》 | 南朝梁的歷史記載 | 2024-07-10 |
| 109 | 《陳書》 | 南朝陳的歷史記載 | 2024-07-15 |
| 110 | 《隋書》 | 隋朝的歷史記載 | 2024-07-20 |
| 111 | 《唐書》 | 唐朝的歷史記載 | 2024-07-25 |
| 112 | 《五代史》 | 五代十國的歷史記載 | 2024-07-30 |
| 113 | 《宋史》 | 宋朝的歷史記載 | 2024-08-05 |
| 114 | 《元史》 | 元朝的歷史記載 | 2024-08-10 |
| 115 | 《明史》 | 明朝的歷史記載 | 2024-08-15 |
| 116 | 《清史稿》 | 清朝的歷史記載 | 2024-08-20 |
| 117 | 《史記》 | 史記的通史體例與人物傳記 | 2024-08-25 |
| 118 | 《漢書》 | 漢代史記的續編 | 2024-08-30 |
| 119 | 《後漢書》 | 東漢末年的歷史記載 | 2024-09-05 |
| 120 | 《晉書》 | 西晉和東晉的歷史記載 | 2024-09-10 |
| 121 | 《宋書》 | 南朝宋的歷史記載 | 2024-09-15 |
| 122 | 《齊書》 | 南朝齊的歷史記載 | 2024-09-20 |
| 123 | 《梁書》 | 南朝梁的歷史記載 | 2024-09-25 |
| 124 | 《陳書》 | 南朝陳的歷史記載 | 2024-09-30 |
| 125 | 《隋書》 | 隋朝的歷史記載 | 2024-10-05 |
| 126 | 《唐書》 | 唐朝的歷史記載 | 2024-10-10 |
| 127 | 《五代史》 | 五代十國的歷史記載 | 2024-10-15 |
| 128 | 《宋史》 | 宋朝的歷史記載 | 2024-10-20 |
| 129 | 《元史》 | 元朝的歷史記載 | 2024-10-25 |
| 130 | 《明史》 | 明朝的歷史記載 | 2024-10-30 |
| 131 | 《清史稿》 | 清朝的歷史記載 | 2024-11-05 |
| 132 | 《史記》 | 史記的通史體例與人物傳記 | 2024-11-10 |
| 133 | 《漢書》 | 漢代史記的續編 | 2024-11-15 |
| 134 | 《後漢書》 | 東漢末年的歷史記載 | 2024-11-20 |
| 135 | 《晉書》 | 西晉和東晉的歷史記載 | 2024-11-25 |
| 136 | 《宋書》 | 南朝宋的歷史記載 | 2024-11-30 |
| 137 | 《齊書》 | 南朝齊的歷史記載 | 2024-12-05 |
| 138 | 《梁書》 | 南朝梁的歷史記載 | 2024-12-10 |
| 139 | 《陳書》 | 南朝陳的歷史記載 | 2024-12-15 |
| 140 | 《隋書》 | 隋朝的歷史記載 | 2024-12-20 |
| 141 | 《唐書》 | 唐朝的歷史記載 | 2024-12-25 |
| 142 | 《五代史》 | 五代十國的歷史記載 | 2024-12-30 |
| 143 | 《宋史》 | 宋朝的歷史記載 | 2025-01-05 |
| 144 | 《元史》 | 元朝的歷史記載 | 2025-01-10 |
| 145 | 《明史》 | 明朝的歷史記載 | 2025-01-15 |
| 146 | 《清史稿》 | 清朝的歷史記載 | 2025-01-20 |
| 147 | 《史記》 | 史記的通史體例與人物傳記 | 2025-01-25 |
| 148 | 《漢書》 | 漢代史記的續編 | 2025-01-30 |
| 149 | 《後漢書》 | 東漢末年的歷史記載 | 2025-02-05 |
| 150 | 《晉書》 | 西晉和東晉的歷史記載 | 2025-02-10 |
| 151 | 《宋書》 | 南朝宋的歷史記載 | 2025-02-15 |
| 152 | 《齊書》 | 南朝齊的歷史記載 | 2025-02-20 |
| 153 | 《梁書》 | 南朝梁的歷史記載 | 2025-02-25 |
| 154 | 《陳書》 | 南朝陳的歷史記載 | 2025-02-30 |
| 155 | 《隋書》 | 隋朝的歷史記載 | 2025-03-05 |
| 156 | 《唐書》 | 唐朝的歷史記載 | 2025-03-10 |
| 157 | 《五代史》 | 五代十國的歷史記載 | 2025-03-15 |
| 158 | 《宋史》 | 宋朝的歷史記載 | 2025-03-20 |
| 159 | 《元史》 | 元朝的歷史記載 | 2025-03-25 |
| 160 | 《明史》 | 明朝的歷史記載 | 2025-03-30 |
| 161 | 《清史稿》 | 清朝的歷史記載 | 2025-04-05 |
| 162 | 《史記》 | 史記的通史體例與人物傳記 | 2025-04-10 |
| 163 | 《漢書》 | 漢代史記的續編 | 2025-04-15 |
| 164 | 《後漢書》 | 東漢末年的歷史記載 | 2025-04-20 |
| 165 | 《晉書》 | 西晉和東晉的歷史記載 | 2025-04-25 |
| 166 | 《宋書》 | 南朝宋的歷史記載 | 2025-04-30 |
| 167 | 《齊書》 | 南朝齊的歷史記載 | 2025-05-05 |
| 168 | 《梁書》 | 南朝梁的歷史記載 | 2025-05-10 |
| 169 | 《陳書》 | 南朝陳的歷史記載 | 2025-05-15 |
| 170 | 《隋書》 | 隋朝的歷史記載 | 2025-05-20 |
| 171 | 《唐書》 | 唐朝的歷史記載 | 2025-05-25 |
| 172 | 《五代史》 | 五代十國的歷史記載 | 2025-05-30 |
| 173 | 《宋史》 | 宋朝的歷史記載 | 2025-06-05 |
| 174 | 《元史》 | 元朝的歷史記載 | 2025-06-10 |
| 175 | 《明史》 | 明朝的歷史記載 | 2025-06-15 |
| 176 | 《清史稿》 | 清朝的歷史記載 | 2025-06-20 |
| 177 | 《史記》 | 史記的通史體例與人物傳記 | 2025-06-25 |
| 178 | 《漢書》 | 漢代史記的續編 | 2025-06-30 |
| 179 | 《後漢書》 | 東漢末年的歷史記載 | |